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唐松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23年10月16日起担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唐松华先生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二级律师、法学专业本科学历；历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；历任嘉兴市第五、六、七届政协委员；现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，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

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	备注
唐松华	5	5	0	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	

2024年度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备注
唐松华	1	1	0	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实施情况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，实际出席会议2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实施情况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实际出席会议4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(1)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善县范跃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2)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4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3)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(4)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七、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约15天，除参加公司会议外，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同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促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八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4年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25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松华

2025年4月21日